

### 適用於中國水泥行業的規定及法規

為彼等自行生產水泥而勘探及開採礦產資源的中國水泥生產商必須遵守下列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 勘探及開採礦產資源

- 根據於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及其實施細則，各省份、自治區及市政府的地質及礦產資源局須負責監督及管理於各自司法權區內的礦產資源勘探及開採。從事礦產資源勘探及採礦的企業必須獲取探礦權及採礦權方可進行採礦活動。
-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七日生效的《探礦權採礦權使用費和價款管理辦法》，須按有關地方採礦活動主管機關確認的估價支付使用費。探礦權使用費須按勘察時間及土地面積支付，而採礦權使用費須按土地面積支付。

#### 土地

-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土地法」），進行建築工程（包括採礦活動）的公司須獲得土地使用權。
- 根據土地法，倘未獲得相關土地使用權的公司佔用土地，則主管土地機關可勒令收回土地，並要求在指定時間內清拆有關土地上的任何樓宇或沒收樓宇，亦可徵收罰款，而負責人可能受刑事檢控。

#### 採礦安全

-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七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三十日生效的相關實施細則及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生效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採礦建設項目的安全設計及程序必須經過主管機關審

查及批准，而當建設項目的安全設施落成後，須再經審查及批准。違反安全法的企業將會受罰，包括但不限於罰款及停止營運。採礦企業必須向負責監督及管理安全生產的機關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企業不得進行採礦活動。

### 稅款

-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稅暫行條例》，所有從事採礦業務的單位及個人均須按資源稅稅率及銷售額或使用量繳納資源稅。非金屬礦的適用資源稅稅率介乎每噸人民幣**0.5元**至人民幣**20元**。
-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生效的《關於調整石灰石、大理石和花崗石資源稅適用稅額的通知》，石灰石適用資源稅稅率介乎每噸人民幣**0.5元**至人民幣**3元**。
-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三日修訂的《礦產資源補償費徵收管理規定》，從事採礦業務的企業須按礦產品銷售收入的若干比率支付資源補償費。資源補償費乃參照礦產品銷售收入、補償費收費比率及礦產回收率系數計算。

### 出讓及轉讓礦業權

-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礦業權出讓轉讓管理暫行規定》（「暫行規定」），探礦權及採礦權（合稱為礦業權）為房地產法律及法規原則適用的產權。礦業權持有人有權依法擁有、使用及出售礦業權以及自礦業權獲利。礦業權持有人可根據暫行規定合法透過出售、注資、合作勘探或採礦或股份上市等方式轉讓礦業權。轉讓各方須向原來登記及發牌機關辦妥更改礦業權登記的手續。礦業權持有人亦可根據暫行規定將礦業權出租或按揭。

### 水泥生產

#### 水泥

-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調整部分行業固定資產投資項目資本金比例的通知》，水泥、電解鋁及房地產發展項目（不包括經濟適用房項目）的最低註冊資本佔水泥項目的投資總額比例將由**20%**調高至**35%**。
-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生效的《水泥工業產業發展政策》，國家鼓勵發展每天生產**4,000**噸或以上**NDP**水泥的企業，逐步淘汰使用落後技術的較小型水泥生產商。
-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生產工業產品（包括水泥）目錄所列產品的企業必須先獲得生產許可證。
-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生效的《散裝水泥管理辦法》，從事新建、擴建及重建項目的水泥生產企業須按散裝水泥運輸能力不低於**70%**的規定進行設計及建造活動。

#### 環境保護

- 根據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國家環境保護總局須制訂全國環境質素標準，負責中央監督及管理國家環保事務。省政府、自治區及直轄市政府可就未有於全國環境質素標準內列明的項目制訂地方環境質素標準，並向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報告該等標準以及監督及管理各自司法權區的環保政策。

環境保護法規定所有會引致環境污染及其他公害的單位必須將環保政策納入計劃，並為環保事務設立審核制度。該等單位須採用有效措施預防並控制對環境造成的污染及傷害。

- 用於預防及控制建設項目所產生污染的裝置須與項目主要部分共同設計、建造及投入使用。在環保設施經主管環境保護行政部門審查及批准前，建設項目不得投入使用或使用。

- 根據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家已設立評估及檢討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的制度。建設單位須遞交環境影響文件予主管環保機關審批，未經主管環保機關批准，不得開始建設。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分類管理名錄》，水泥生產單位須遞交環境影響報告予主管環保機關審批。

- 根據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國政府縣級或以上環保機關負責處理水污染預防事務。新建設項目、擴建、重建項目及安裝其他會直接或間接排放污水的水裝置須通過環境影響評核。直接或間接排放污水的企業或機構須就現有污水排放及處理設備以及在正常營運情況所排放污水的目錄、數量及濃度向地方環保部門報告及登記，同時亦須向同一政府部門遞交有關預防及控制水污染的技術資料。於排放污水前須先取得污染物排放許可。

於水源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及機構須繳交排污費。倘排污量超過全國或地方標準上限，則有關企業及機構須根據國家法規繳交超額排污附加費。

-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縣級以上的中國政府環保主管部門負責中央監督及管理各自司法權區的大氣污染防治事務。各級政府的公安、交通、鐵路及漁業主管部門須負責監督及管理各自所屬地區汽車及輪船引致的空氣污染。其他縣級以上的中國相關主管部門須負責防治各自司法權區的大氣污染。於大氣排放污染物的新建項目、擴建項目或重

建項目須符合建設項目的全國環境保護法規。排放大氣污染物的單位須就現有污染物排放及處理設備以及在正常營運情況所排放污染物的目錄、數量及濃度向地方環保行政部門報告，同時亦須遞交有關預防及控制空氣污染的技術資料。

-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污染者須承擔法律責任，而生產商、貿易商、進口商及用戶須承擔預防及控制固體廢物的法律責任。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生效的《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任何單位如無儲存或處理工業固體廢物的設備或地點，或儲存或處理工業固體廢物的設備或地點不符合環保標準，均須根據所排放污染物的目錄及數量支付排污費。根據相關法規以堆填方式處理有害廢料的單位須按所排放污染物的目錄及數量支付排污費。

- 根據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於空氣排放污染物的新建項目、擴建項目或重建項目須符合建設項目的全國環境保護法規。於營運時製造噪聲的工業企業須就會製造噪聲的現有設備的目錄及數量、在正常營運情況所發出的噪音聲量以及減低噪音的設備向地方環保部門報告，同時須向同一政府部門遞交有關預防及控制噪聲污染的技術資料。噪音超標的單位須根據國家法規所載支付排污費。
- 根據於一九八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礦產資源法》及《土地復墾規定》，倘耕地、草地或森林因採礦活動而遭破壞，則相關採礦企業須採取措施(視原來情況而定)以修復遭破壞的土地。倘礦場即將關閉，則須遞交土地復墾及用途以及環境保護的文件，而審批申請會根據相關規定備案。

### 勞工

- 根據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倘單位及工人之間存在勞資關係，則須訂立勞工合約。單位不得要求勞工超時工作，且須支付不低於有關地方最低薪酬標準的薪酬。有關單位須制訂及改善勞工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有關勞工安全及衛生的規則及標準，以及教育勞工有關勞工安全及衛生事宜。勞工安全及衛生設備須符合國家標準。有關單位須為勞工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勞工保護細則的勞工安全及衛生環境，同時

為從事危險工作的勞工進行定期健康檢查。國家亦為女性職工及未成年工人提供特別保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已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與勞動法相比，勞動合同法規定訂立勞動僱傭書面合同及長期合約僱傭關係、限制僱員因違反僱傭合同而須繳納罰款的範圍以及對欠付僱員薪酬或社會保險金的僱主實施更嚴格制裁，對僱員合法權利提供更多保障。

- 根據安全生產法，單位必須按照安全生產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條例、國家標準及工業標準提供安全生產環境。任何欠缺安全生產環境的公司不得從事生產及業務營運。有關單位須向僱員提供有關生產安全的教育及培訓課程。安全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查、維修、改良及宣佈作廢均須遵守國家標準或工業標準。此外，單位須向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工業標準的勞工保護物品，同時監督及教導僱員根據既定規則配帶或使用該等物品。
-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在中國的單位須為僱員支付工傷保險費。
-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生效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在中國的單位須於主管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僱員支付基本退休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供款。
-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在中國的單位須於主管機構辦理住房公積金登記、於指定銀行開設相關賬戶及按不低於**5%**的比率為僱員支付住房公積金。

### 產品質量

-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質量法」)，於中國境內生產及銷售任何產品均須遵守質量法，而生產商及賣家須制訂內部質量管理制度，同時須根據該條法律對產品質量負責。

### 安全法則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表示，由於本公司股東非中國公民，故《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及《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不適用於本集團。

### 遵例情況

本集團所有水泥業務位於中國。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的水泥業務及相關採礦活動須取得本節所述的多項牌照、許可證及證書。

本集團曾無法於指定限期內取得若干許可證，其中四川石灰石礦場的生產安全許可證最近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方取得，而上海預拌混凝土配料廠在未事先取得暫行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前已興建。為確保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避免日後發生任何違規事宜，本集團將於上市前實施以下措施作為內部指引，改善合規情況及本集團整體的企業管治。有關措施包括：

- 本集團的管理人員及僱員遇到任何新法律及規管事務時，會向規章人員(由負責行政的高級管理人員協助)匯報。其後，規章人員會諮詢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並向董事會匯報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而董事會會決定本集團應採取的行動；
- 規章人員將參與本集團所進行任何建設工程或業務的內部審批程序；
- 規章人員每季根據內部規章清單檢討各項合規事務；及
- 規章人員亦會不時就任何最新的中國法定要求與聯絡中國法律顧問。

## 中國法律及法規

有關遵例措施會每季檢討，並可能作出修訂、修正或修改以確保符合現行法律、法規、守則及慣例。遵例手冊（「遵例手冊」）會分派予董事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

為確保本集團成員公司遵守有關措施，將實行以下措施：

- 規章人員在負責行政的高級管理人員、規章顧問、法律顧問及其他顧問（如有需要）的協助下，向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遵例手冊要求的培訓；
- 接受規章人員培訓後，本集團各高級管理人員會在其監督下向僱員提供培訓，旨在提升僱員對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了解及認知度；及
- 本集團各高級管理人員每季按內部規章清單檢討遵例事宜，並向規章人員匯報。

董事會已委任執行董事吳中立博士出任規章人員。吳中立博士執行規章人員的職務時，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將就中國遵例事項協助吳中立博士。倘規章人員發現或懷疑有違反遵例手冊所載要求、慣例或程序，或任何僱員可能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則會向董事會匯報。

根據本集團政策，未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一切必須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前不會經營任何業務。本集團制訂遵例手冊所載程序時，會確保遵守有關政策。

此外，本集團的控權股東亞洲水泥已為本集團就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時或之前因本集團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而直接或間接引致、承受或承擔的一切行動、申索、虧損、付款、費用、結算付款、成本、罰款、損失或開支提供彌償保證。有關彌償保證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